



#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187（2019）

项目名称：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

委托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中安

项目负责人：曾庆富

电话：15285077218

传真：

邮编：550034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寨村阳光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李春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内部排水管线图

附图 5 项目污水外排管线图

附图 6 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政府相关文件

附件 3 固废处置证明

附件 4 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附件 5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5 月 1 日		
试运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3.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5750 万元	环保投资	34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2、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li> <li>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 年 6 月 30 日；</li> <li>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8 月 20 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2	非甲烷总烃		4.0	/
3	氮氧化物		0.12	/
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2.0	75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区建设步伐日益加快，花溪公园原大门濒临花溪市区闹市交通要道口，地域狭窄，完全不能承担现有的市民郊游压力，目前已经存在严重的交通阻塞的混乱局面，公园停车位也已远远不能满足市民停车要求。同时，随着花溪区的水治理、花溪河岸建筑的拆迁改造、沿岸绿化的建设也在紧锣密鼓的进行。

因此，为提升旅游竞争力，建造花溪区城市休闲广场，适宜的解决花溪区停车难、停车乱以及新开花溪公园入口等城市问题迫在必行。

根据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中“鼓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文件)可知，“努力把贵州建设成为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胜地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贵州省的发展政策。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已经得到了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和花溪区人民政府文件，均同意项目的建设。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筑国土资利复 2014363 号)，贵阳市国土局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以上文件见附件。

受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验收范围

本项目以甲秀南路为界分为 A 区和 B 区，由于 B 区域已做过环保验收，故此次验收仅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A 区（即亨特公园里 A 区）进行验收，A 区东侧紧邻甲秀南路，西侧为吉林路，南临花溪河，北邻吉林路和甲秀南路交叉口。西侧 30m 为吉林村居民和溪北小学，南面 250m

为贵阳市花溪第三中学。项目区地面活动广场点缀有绿化、景观石阶、滨水景庭等，为了游客小憩，在西面设置一栋配套商业房，主要功能为游客提供作为喝茶、听轻音乐休息的地方。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由地下三层构成。地下三层为停车场和配套用房（配电房和水泵房），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为混合式商业，包括商场（主要经营服装、鞋帽等）和超市，整个项目不设置大型餐饮，目前仅沃尔玛内 F0023 号商铺有一家“小食趣”主要经营各类小吃和 F0022 号商铺有一家“快乐番薯”主要经营冷饮、烤番薯，若以后有大型餐饮业或者高噪声行业（比如 KTV）入驻，须另行单独验收。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空间，将旅游基础设施与配套产业有效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休闲、度假、娱乐的胜地。

### 3.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4003.2\text{m}^2$ ，总建筑面积  $68828.11\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3.25\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64324.86\text{m}^2$ 。本次验收区域（亨特公园里 A 区）总占地面积约  $23921.11\text{m}^2$ ，总建筑面积  $76269.11\text{m}^2$ 。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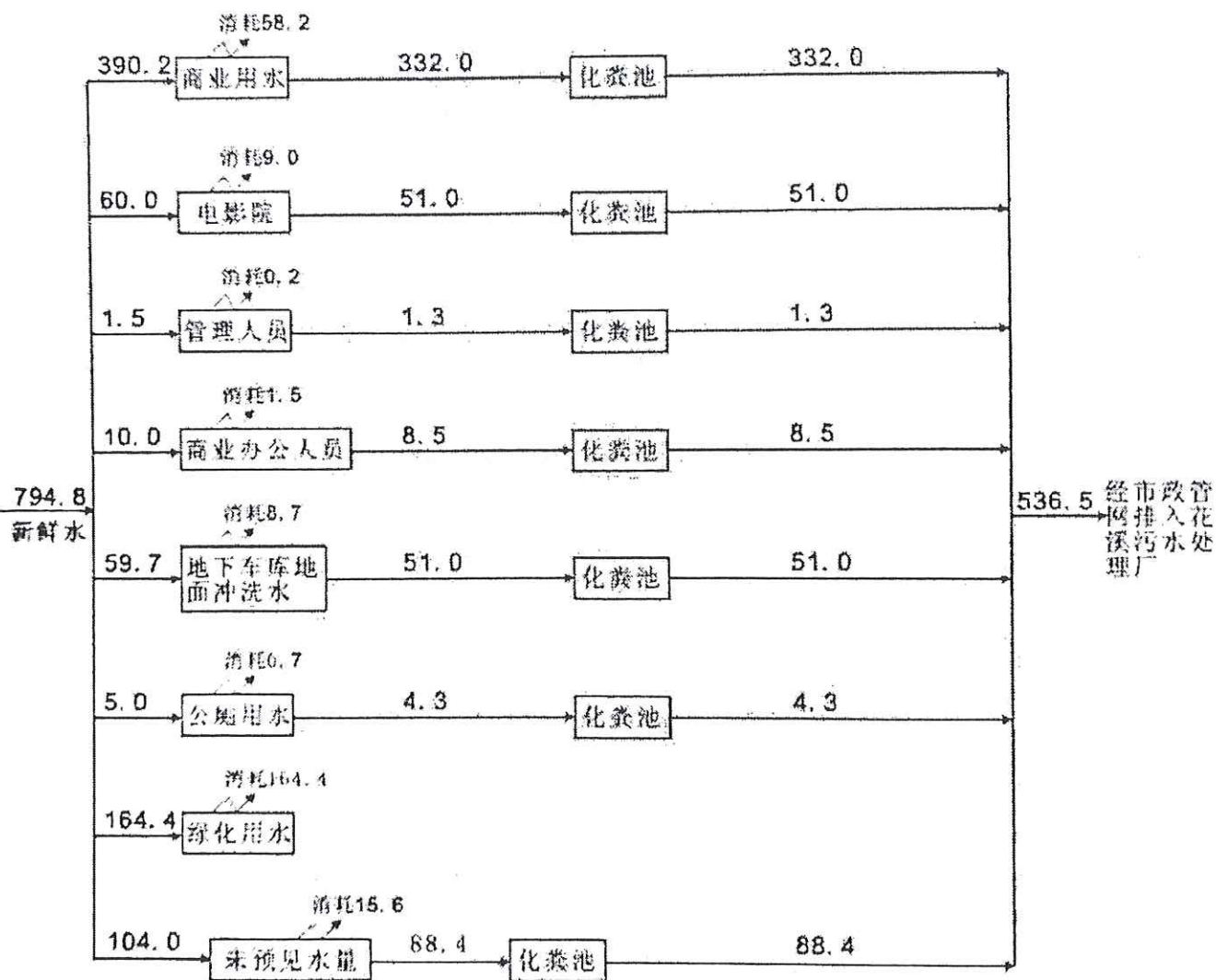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一般污水和“小食趣”及沃尔玛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

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本项目餐饮废水先隔油后与其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	间歇	含有少量 SS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沃尔玛内 F0023 号门面“小食趣”及沃尔玛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广场绿化区三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排风井排出。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餐饮废气	有组织排放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厨房专用烟道排放。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THC、CO、NO <sub>x</sub>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排气井排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产生的噪声以及地下车库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排风设备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电影院使用特殊墙体隔音；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分体空调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游客、员工活动产生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州金聚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7。

表 7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清运至花溪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场。	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低，未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 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 (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绿地面积达到 27398.0m<sup>2</sup>，将由专职部门统筹规划管理，保证场区周围的生态不遭到破坏，绿化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99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7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具体明细见表 8。

表 8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期	临时化粪池	5.0	80	
		10m <sup>3</sup> 沉淀池	2.0		
	营运期	化粪池	20		
		隔油池	1.0		
		区内雨水管、污水管	150		
废气	施工期	洒水喷淋	4.0	50	
	营运期	地下车库设置排气口	100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烟道	50		
噪声	施工期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墙	100	/	
	营运期	低噪声设备,在安装主要发噪设备的房间(如风机房、电影室)设置隔声墙	200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70	
		修建挡土墙	50		
	营运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对植被土壤的保护	10	120	
绿化措施	营运期	绿化:种树、草	300		
其他	—	—	—	20	
总计	—		993.2	340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9。

表9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A区）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先隔油后与其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厨房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排气井排出。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电影院使用特殊墙体隔音；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清运至花溪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场。	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7、总量控制情况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总排口接入溪北路排水主干线 2×D500 后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陈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地下车库设计机械排气系统，排气口数量为 10 个，排气口分别设项目绿化带，排气速度控制在 3-5m/s，排气筒高度高于地面 2.5m，排气筒高度高于人群呼吸带，排气速度合理，易与大气迅速混合稀释，且排气口朝向避开居住区和学校，各个排气口风机的气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标准。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使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主要发噪设备的房间（如风机房设置隔声墙：经屏蔽隔音和距离消减后声压级到达花溪小学教学楼的声压级为 44.7 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限值，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清运至花溪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有施工期与营运期、有正面与负面、长期与短期的影响。只要项目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无论在建设还是运营过程中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实施可行。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污水事故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建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职责。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14]33号），摘要如下：

（1）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2)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4) 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自校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流量 (吨/月)	统计法	——	——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R-1213 型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0.07 mg/m <sup>3</sup>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15 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JC-3011A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
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被监测单位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总出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4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G1	1#地下停车库排风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G2	2#地下停车库排风口		
3	◎FK1	“小食趣”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一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五次。
4	◎FK2	“小食趣”油烟净化器出口		
5	◎FK3	沃尔玛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6	◎FK4	沃尔玛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 3、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公园配套商业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 N2	商业室外休闲区		
3	▲ N3	平台		
4	▲ N4	公园配套商业东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结果：

##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6。

表 16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87(2019)0920(01~04) FS1-187(2019)0921(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187(2019)0920 (01~05) FK2-187(2019)0920 (01~05) FK3-187(2019)0920 (01~05) FK4-187(2019)0920 (01~05)	饮食业油烟	2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G1-187(2019)0920 (01~04) G2-187(2019)0920 (01~04) G1-187(2019)0921 (01~04) G2-187(2019)0921 (01~04)	氮氧化物	16 个	吸收管，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16 个	气袋，保存完好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流量 (吨/月)		
化粪池 出口	2019-09-20	10:00	FS1-187(2019)092001	22.4	7.84	169	65.2	15	8.56	0.82	1.29	140		
		12:00	FS1-187(2019)092002	22.9	7.76	149	58.8	19	9.32	1.05	1.43			
		14:00	FS1-187(2019)092003	23.2	7.93	125	47.3	27	18.1	0.92	1.17			
		16:00	FS1-187(2019)092004	23.5	7.71	157	61.9	22	12.3	0.66	1.06			
	平均值及范围				—	7.71~7.93	150	58.3	21	12.1	0.86		1.24	
	2019-09-21	10:00	FS1-187(2019)092101		23.1	7.76	131	48.9	24	9.91	0.68		1.41	
		12:00	FS1-187(2019)092102		23.5	7.68	147	57.8	28	11.0	0.87		1.67	
		14:00	FS1-187(2019)092103		23.9	7.80	170	65.3	18	19.4	0.52		1.52	
		16:00	FS1-187(2019)092104		23.4	7.58	159	61.9	30	13.8	0.44		1.29	
	平均值及范围				—	7.58~7.80	152	58.5	25	13.5	0.63		1.47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注：本项目流量依据业主提供的水费单，结果由3个月用水量计算得出。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18、表19。

表18 “小食趣”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7						
基准灶头数		个	3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3						
油烟净化器型号		/	JY-JD-30L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0						
进口	样品编号		FK1-187(2019)0920	FK1-187(2019)092	FK1-187(2019)0920	FK1-187(2019)0920	FK1-187(2019)0920	FK1-187(2019)0920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01	002	03	04	0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88	3083	3332	2574	3070		2929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98	3.01	3.26	4.69	4.84		4.1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15	1.55	1.81	2.01	2.48		2.00
出口	样品编号		FK2-187(2019)0920	FK2-187(2019)092	FK2-187(2019)0920	FK2-187(2019)0920	FK2-187(2019)0920	FK2-187(2019)0920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90	2745	2608	2572	2493		248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9	0.92	1.11	0.97	1.39		1.1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49	0.42	0.48	0.42	0.58		0.4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97×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8.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1:58~12:56）。



表 19 沃尔玛食堂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7						
基准灶头数		个	4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4						
油烟净化器型号		/	JY-JD-50L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0						
进口	样品编号		FK3-187(2019)0920 01	FK3-187(2019)092 002	FK3-187(2019)0920 03	FK3-187(2019)0920 04	FK3-187(2019)0920 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71	10343	10039	8883	9093	950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5	4.06	3.42	4.30	5.55	4.4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33	5.25	4.29	4.78	6.31	5.1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3.82×10 <sup>-2</sup>	5.05×10 <sup>-2</sup>	4.15×10 <sup>-2</sup>	
出口	样品编号		FK4-187(2019)0920 01	FK4-187(2019)092 002	FK4-187(2019)0920 03	FK4-187(2019)0920 04	FK4-187(2019) 0920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56	10442	10195	8655	8979	936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2	0.76	0.99	0.91	1.09	0.9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8	1.00	1.26	0.99	1.23	1.1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3</sup>	7.94×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9.79×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9.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2.0						
			75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4:11~15: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0、表 21。

表 20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9-20	10:00~11:00	15.7	89.6	1.6	SW
	12:00~13:00	18.0	89.4	1.8	SW
	14:00~15:00	19.6	89.4	1.0	W
	16:00~17:00	17.6	89.5	1.5	SW
2019-09-21	10:00~11:00	18.7	89.5	1.4	SW
	12:00~13:00	24.1	89.3	0.8	W
	14:00~15:00	27.0	89.0	1.5	SW
	16:00~17:00	25.8	89.2	1.2	W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mg/m <sup>3</sup> )
1#地下停车库排风口	2019-09-20	G1-187(2019)092001	10:00~11:00	0.15	0.015	0.3L
		G1-187(2019)092002	12:00~13:00	0.24	0.018	0.3L
		G1-187(2019)092003	14:00~15:00	0.27	0.022	0.5
		G1-187(2019)092004	16:00~17:00	0.30	0.020	0.3L
		平均值			0.24	0.019
2#地下停车库排风口		G2-187(2019)092001	10:00~11:00	0.27	0.017	0.5
		G2-187(2019)092002	12:00~13:00	0.23	0.023	0.7
		G2-187(2019)092003	14:00~15:00	0.27	0.024	0.4
		G2-187(2019)092004	16:00~17:00	0.30	0.020	0.3L
		平均值			0.27	0.021
1#地下停车库排风口	2019-09-21	G1-187(2019)092101	10:00~11:00	0.25	0.018	0.6
		G1-187(2019)092102	12:00~13:00	0.32	0.024	0.3L
		G1-187(2019)092103	14:00~15:00	0.16	0.022	0.5
		G1-187(2019)092104	16:00~17:00	0.18	0.020	0.3L
		平均值			0.23	0.021
2#地下停车库排风口		G2-187(2019)092101	10:00~11:00	0.18	0.018	0.5
		G2-187(2019)092102	12:00~13:00	0.19	0.023	0.3L
		G2-187(2019)092103	14:00~15:00	0.10	0.025	0.6
		G2-187(2019)092104	16:00~17:00	0.20	0.022	0.5
		平均值			0.17	0.022
最大值				0.32	0.025	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0.12	——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公园配套商业西北侧	2019-09-20	N1-187(2019)092001	13:06	58.8
N2	商业室外休闲区		N2-187(2019)092001	13:27	57.6
N3	平台		N3-187(2019)092001	13:47	57.3
N4	公园配套商业东南侧		N4-187(2019)092001	14:09	56.8
N1	公园配套商业西北侧		N1-187(2019)092002	22:12	47.8
N2	商业室外休闲区		N2-187(2019)092002	22:30	46.2
N3	平台		N3-187(2019)092002	22:47	45.8
N4	公园配套商业东南侧		N4-187(2019)092002	23:10	47.4
N1	公园配套商业西北侧	2019-09-21	N1-187(2019)092101	9:42	58.5
N2	商业室外休闲区		N2-187(2019)092101	10:03	58.0
N3	平台		N3-187(2019)092101	10:22	57.5
N4	公园配套商业东南侧		N4-187(2019)092101	10:44	55.9
N1	公园配套商业西北侧		N1-187(2019)092102	22:05	48.4
N2	商业室外休闲区		N2-187(2019)092102	22:26	45.7
N3	平台		N3-187(2019)092102	22:44	46.2
N4	公园配套商业东南侧		N4-187(2019)092102	23:07	46.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昼间：60 夜间：50		

注：①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8、表 19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净化效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净化效率的要求；由表 2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由于一氧化碳在本标准中无限值，故不对其评价。

### 3、噪声监测结论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环境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4、验收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187（2018）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A区）			建设地点	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						
建设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34	电话	15285077218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管理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5月1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表[2014]33号		时间	2014年6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3.2万元	比例	2.2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57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40万元	比例	2.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80万元	50万元	—		70万元	120万元	2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168				0.1344					
化学需氧量		—				0.202				151	500
氨氮		—				1.72×10 <sup>-3</sup>				1.28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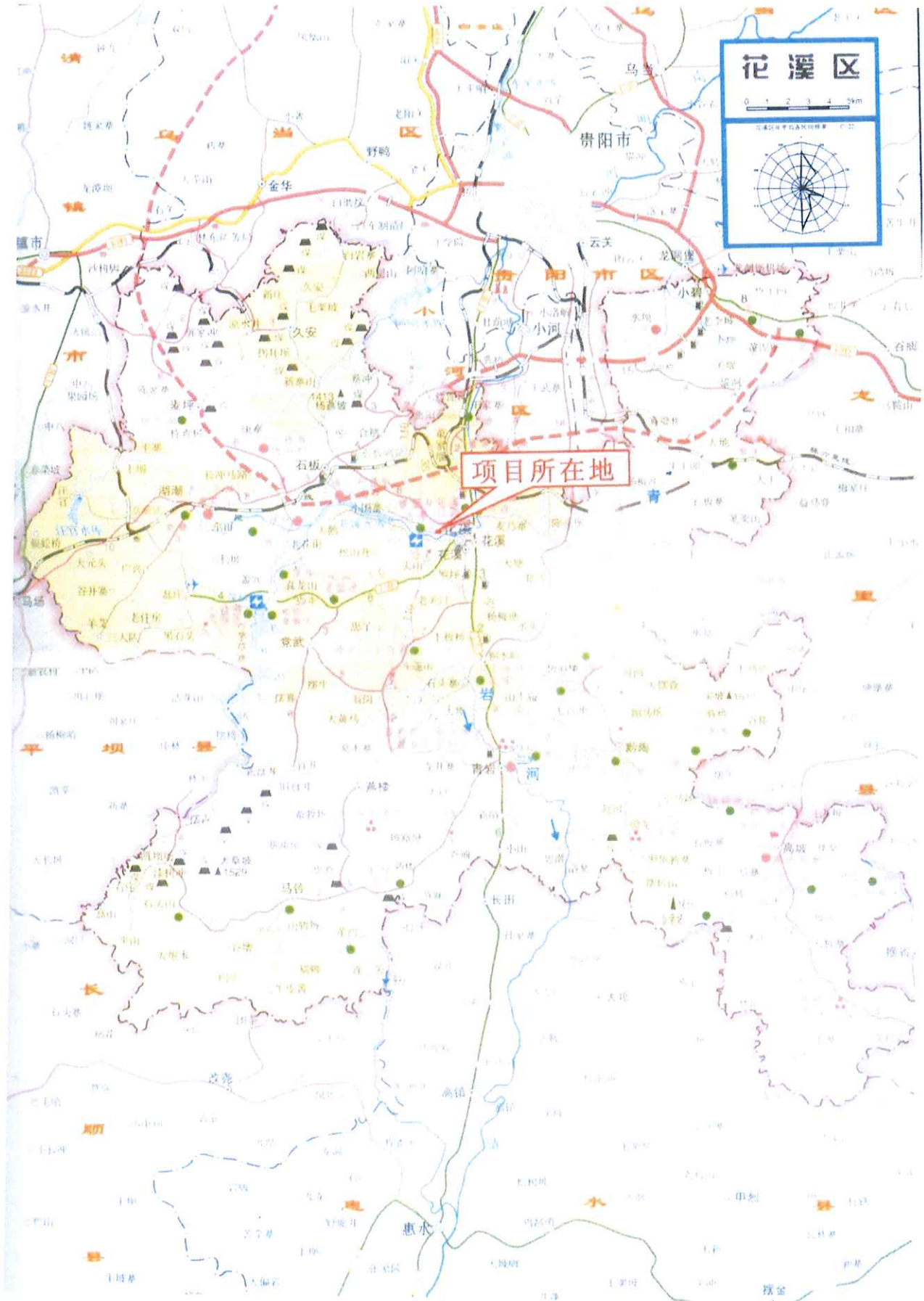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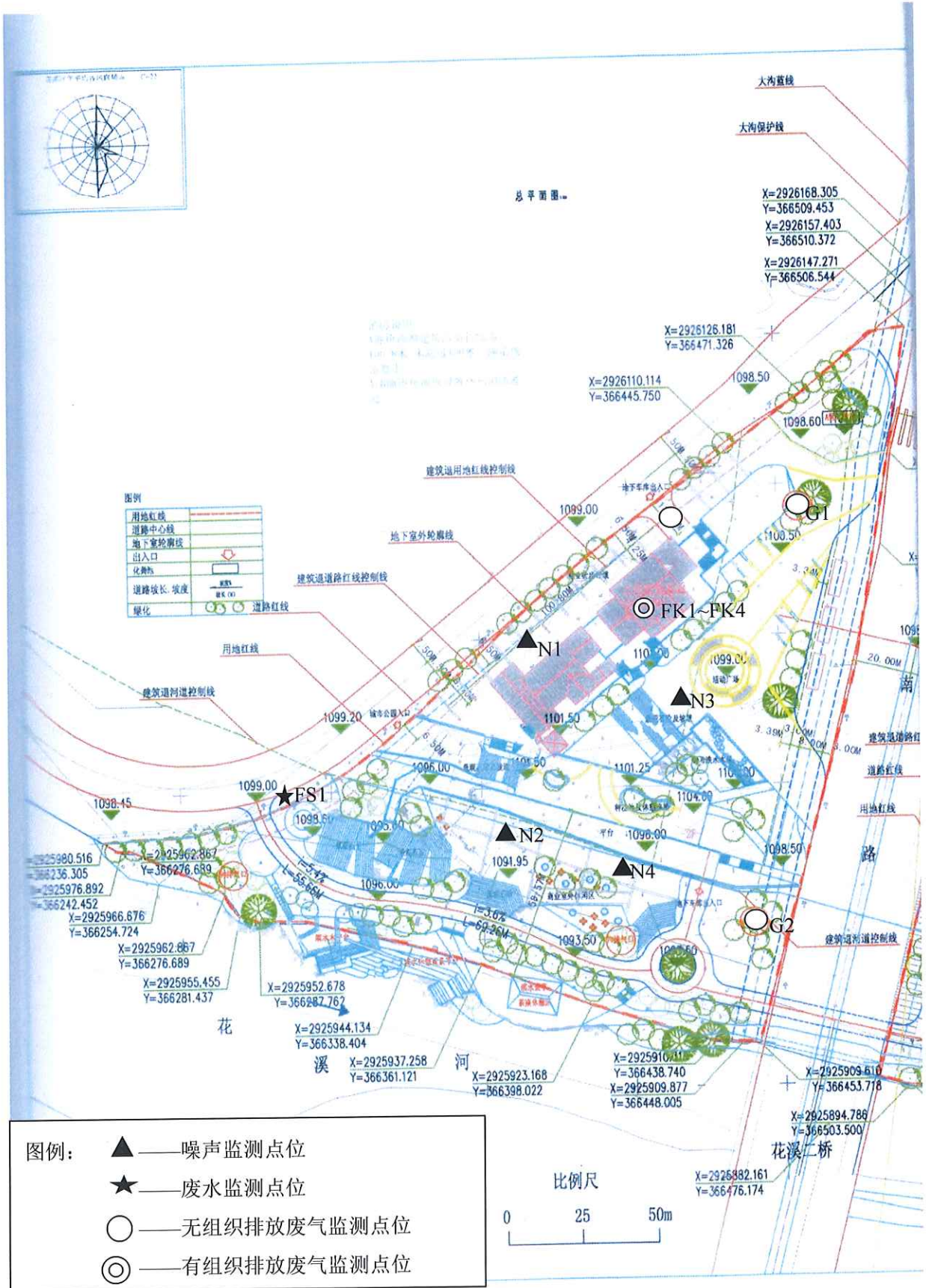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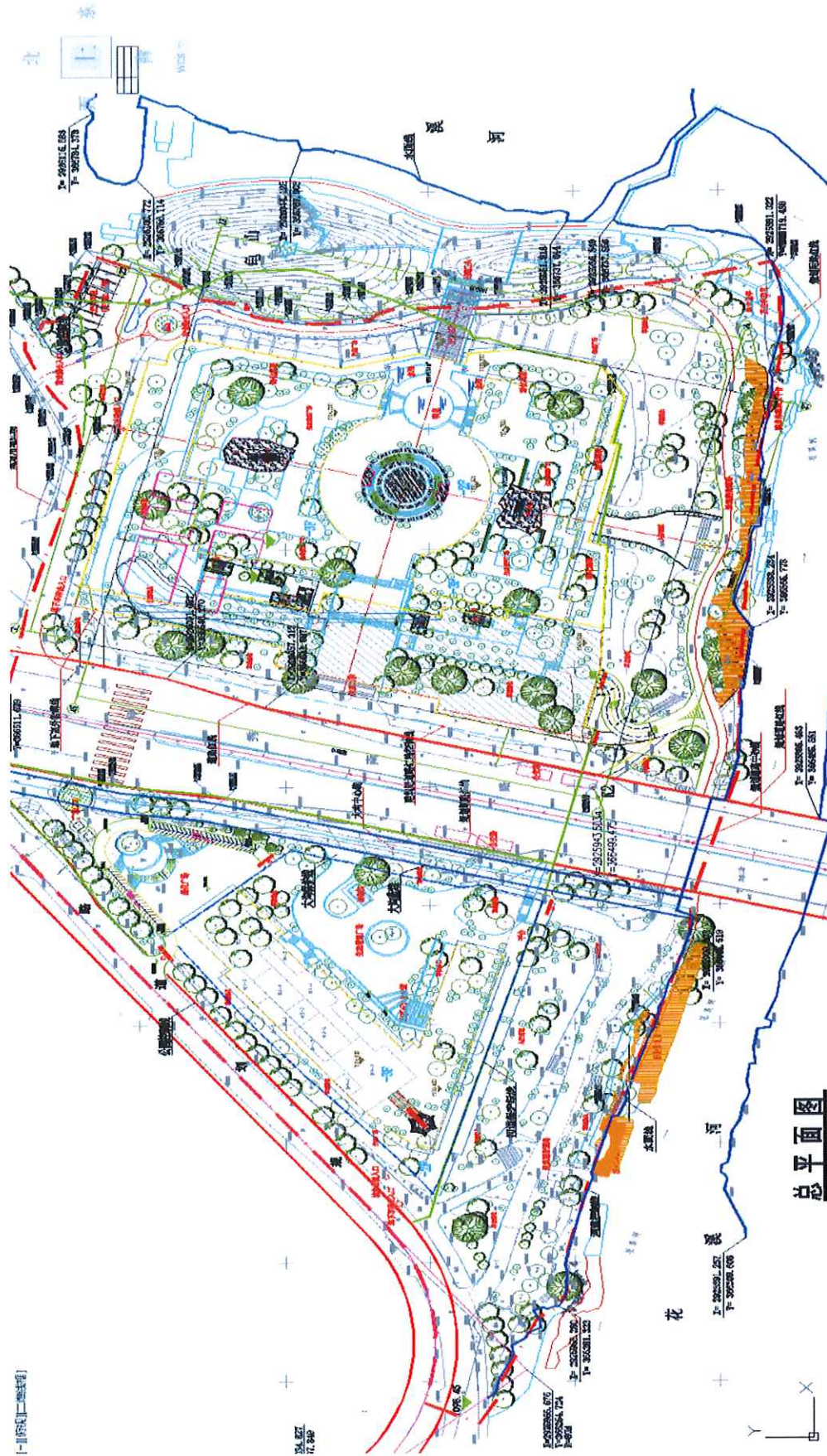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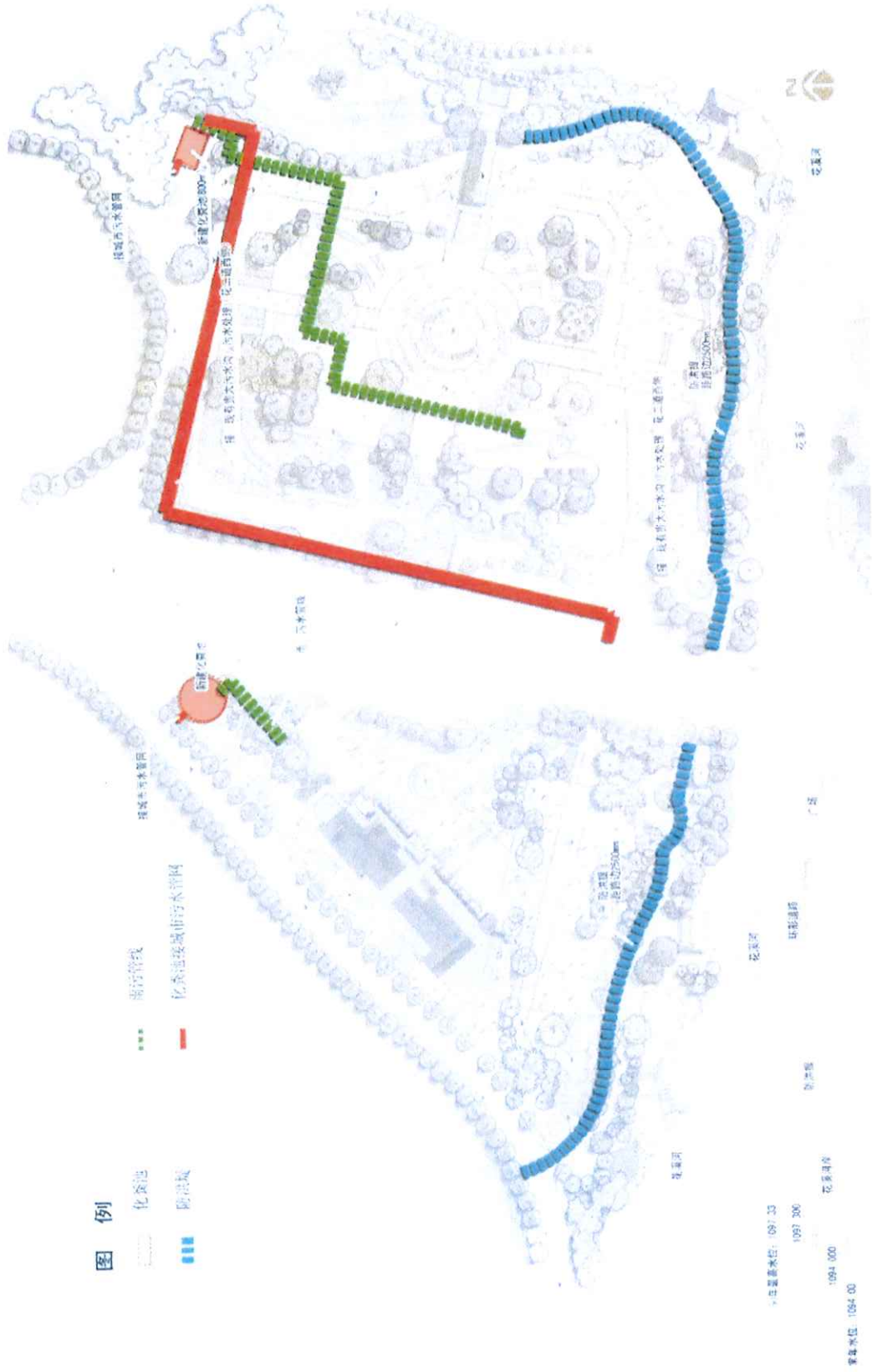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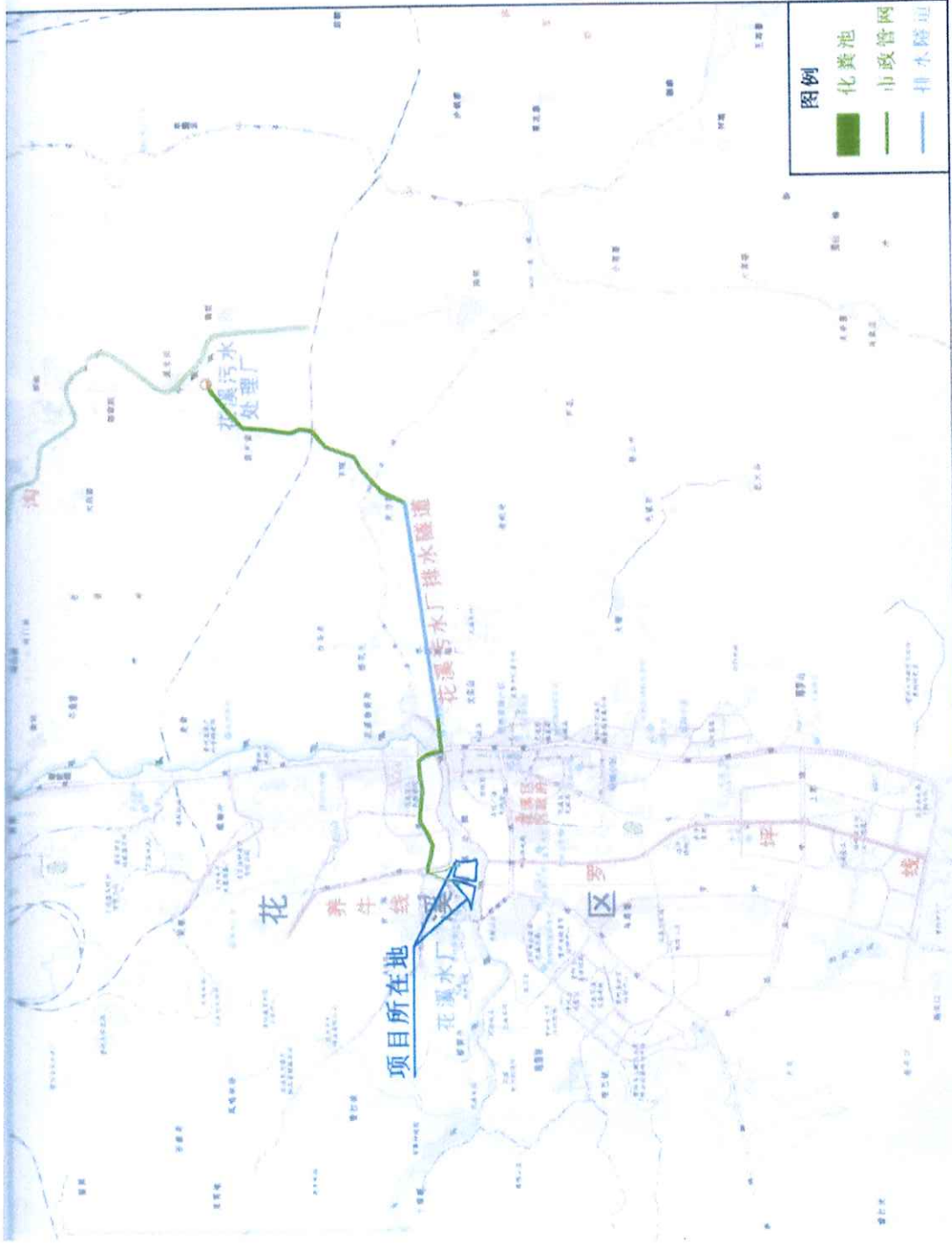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内部排水管线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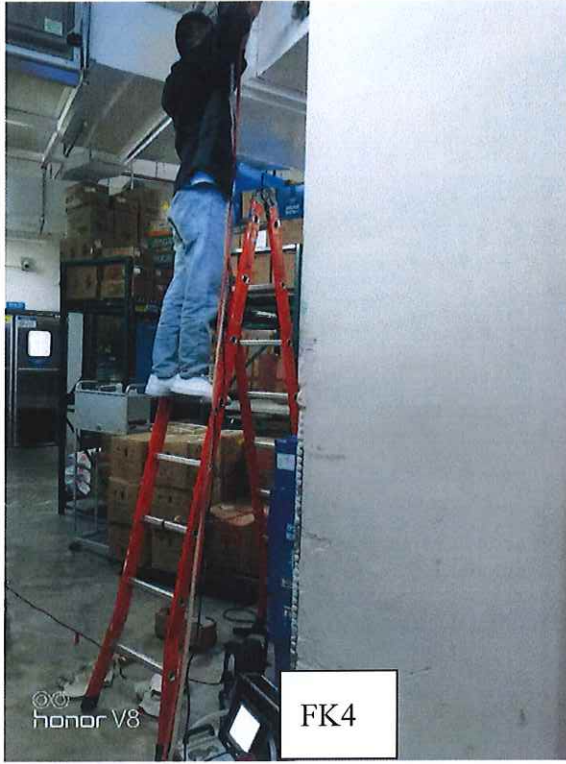
项目污水外排管线图





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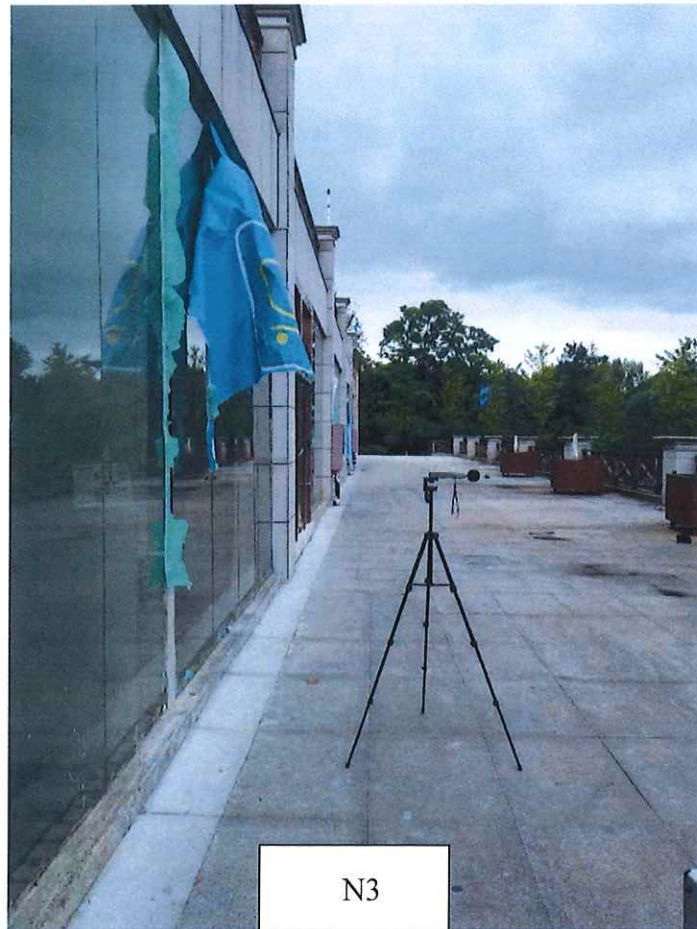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采样图











## 附件 1

##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4] 33号

根据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溪阳光分公司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45000万元，总建筑面积：88828.11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地被甲秀南路一分为二（分为A、B区），建设内容为：地下一层商场、电影院、超市，地下二层停车场、配套用房，地面配套设施（包括建设花溪公园新大门）等。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顶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6、本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花溪风景区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对花溪河及花溪公园的保护，施工期及营运期不得污染花溪河及花溪公园。

7、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9. 本项目若 5 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张晶



附件 2 政府相关文件

# 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产业〔2013〕19号

## 关于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溪阳光分公司：

你公司提出在花溪区实施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备案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及《关于调整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通知》，已经备案，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45000 万元

建设地点：花溪区

主要内容：项目用地 96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商场、超市等商业用房 30000 平方米；地下二层停车场、配套用房 30000 平方米；地面配套设施等建设 20000 平方米。

建设起止年限：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共 12 个月）。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规划、土地、环保等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抄报：区政府

抄送：区国土局、规划分局、环保局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

花府函〔2014〕73号

## 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 提升改造项目供地有关问题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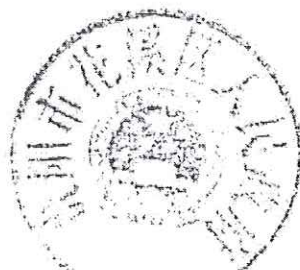
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南抵花溪河，北临花溪一小，东抵花溪公园围墙，是十里河滩湿地公园经花溪公园景区延伸至黄金大道的重要景观连接区域；是第九届省旅发大会经甲秀南路到黄岩主会场的必经区域，系旅发大会要求实施的重要配套建设项目和市政府重要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列入花溪区（中心城区内）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批次报批，申报用地面积7.0827公顷，规划出具的规划意见为绿地（兼容生态停车场）用地，目前该批次正在省厅完成缴费程序，即将获得用地批复。为了推进项目批后供地效率，进一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现将供地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函请如下：

一、涉及该项目地上拟作为绿地广场兼容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请市国土局同意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8〕13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等文件精神，鼓励用地单位利用已有土地开发地下空间和“二次开发”。现函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花溪广场项目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商场及停车场，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和创新土地利用方式的原则，对地下空间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

此函



2014年3月10日

---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文件

签发人：向子琨

花府报〔2014〕22号

## 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溪平桥区域 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

市政府：

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项目用地约 103 亩，东接花溪公园，西抵花溪平桥，北至花溪小学，南靠花溪河，是十里河滩湿地公园经花溪公园景区延伸至黄金大道的重要景区景点贯通连接的重要节点区域，也是经甲秀南路进入花溪城区北侧入口景观节点区域，同时也是第九届全省旅发大会经甲秀南路到青岩镇主会场的必经区域，系全省第九届旅发大会要求实施的重要配套建设项目和市政府重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 1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土地征收补偿和房屋征收补偿，项目用地已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即将经省国土厅审定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予以实施，项目规划方案已经市规划局组织多次予以论证和评审。

按照规划意见，拟将该区域打造成为集地面绿化广场、旅游大巴车站、地下车辆停放、沿河绿化景观带建设及地下零售商贸为一体的旅游景观提升改造综合开发项目，以妥善解决经甲秀南路进入花溪城区旅游大巴、贵阳市民到花溪区休闲娱乐的车辆停放问题，增加花溪公园西侧入口，进一步规范该区域餐饮娱乐杂乱无序状态，满足延花溪公园—黄金大道延伸至国宾馆区域市民休闲娱乐及购物需要，满足景区景点贯通连接、区域景观整体提升改造需要。

为尽快落实规划指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用地手续，按时按要求完成全省第九届旅发大会任务，现请示市政府：

一、同意由市规划局牵头，完善项目规划方案，并按省第九届旅发大会配套项目规划审查组审定意见，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二、目前，该地块已达到“净地”标准，特请示市政府同意按照净地出让方式，出让项目国有用地地下部分使用权。

三、同意按审定的规划方案，立即启动项目涉及的有关建设。

当否，请批示。





#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筑国土资利复〔2014〕363 号

##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 改造项目供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花溪区人民政府：

你区送来的《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供地有关问题的函》（花府函〔2014〕73 号）收悉。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供地的有关问题，经我局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复函如下：

一、对涉及该项目地上拟作为绿地广场兼容生态停车场的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我局原则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广场的用地规模应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规定。

二、对该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商场及停车场，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涉及经营性用地的部分须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三、为确保后续土地供应工作有序开展，请贵府在向市城乡规划局征求规划指标时，请规划明确地上绿地广场兼容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地下商场、停车场的标高范围。

此函。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3 固废处置协议

####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沃尔玛（贵州）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花溪甲秀南路分店 店号( 2765 )

乙方：贵州金聚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供应商号(23341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10号亨特公园里的沃尔玛购物广场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清运垃圾的种类：本协议项下垃圾指甲方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甲方商场丢弃食品。甲方商场丢弃食品是指：甲方商场丢弃的试吃食品、变质腐坏或临近保质期及超出保质期等不符合食用或售卖标准的食品以及食品加工原料（以下简称丢弃食品）。具体由甲方确定。

#### 二、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甲方应及时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

####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有政府许可的清运垃圾的合法资格，如因乙方无合法资格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的处罚。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营业面积和垃圾日排放量合理安排垃圾排放场地，以满足并方便甲方堆放垃圾，并有义务帮助甲方取得排放许可证。
3. 乙方应定期及时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时间(每天1次)清运垃圾，确保当日垃圾当日清运，保持甲方场所清洁，不得造成垃圾积存，溢出现象，以保障甲方的正常营运。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周六、周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产生垃圾量增加清运次数(每日2次)。
4. 乙方应对丢弃食品及时进行清洁与清运，并按照甲方商场丢弃食品销毁程序的要求负责将甲方已销毁的丢弃食品从垃圾存放处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站进行填埋。
5. 乙方从甲方垃圾房清运垃圾时，不得在甲方垃圾房、收货部等地方分拣、处理垃圾。
6. 如乙方未能依本协议及时清运垃圾一次，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清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RMB500)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当月清理垃圾总费用中直接扣款。



7. 乙方的清理工作包括对甲方垃圾的收集、分类并以合法的方式清运回收,甲方不再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需保持垃圾房设备的安全和良好状态,禁止在垃圾房内拆包,确保垃圾房整洁,否则每次乙方需支付人民币伍佰元(RMB500)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当月清理垃圾费用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甲方有关保洁方面的政策规定,如私自、勾结偷盗等情,如甲方发现上述情况,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千元(RMB1000)。
10. 如乙方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或造成甲方及其员工、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及/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服务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2. 若甲、乙双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该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甲乙双方应于十(10)日内结清所有款项,款项结清之日起,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权利及义务关系即消灭。

####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期内垃圾清运费总计为人民币柒仟元(RMB7000)。
2. 付款方式: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纳税主体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或由甲方所属法人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代付。上述付款主体将于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后45日内将费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贵州金聚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账号:52050143360000000592

乙方更改银行账户或提供虚假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30日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的,甲方的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甲方对此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因违约所需支付的金额甲方时,甲方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乙方仍需开具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发票给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或清运垃圾方法不当,而影响了甲方营业环境的整洁或影响了甲方正常经营的,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连续三次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伍拾(5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垃圾食品供人食用，不得再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而进行再加工。乙方应确保乙方生产加工遵守上述规定。如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害，并致五水和因此等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3. 若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甲方可以自行委托他人负责清运，因此产生的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本月或下月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4. 由于甲方无合理原因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逾期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如乙方在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或造成甲方及其员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本合同载明之日期起生效。甲方可加盖甲方或甲方所属法人公司之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如未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续签，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一方不再通知另一方。

#### 十、反腐败合规条款

沃尔玛中国声明供应商以及任何与供应商有关的各方未被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出于任何目的代表沃尔玛中国采取任何行动或作为沃尔玛中国的代理。例如，供应商以及所有与供应商有关的各方未经授权代表沃尔玛中国就任何事项与任何政府官员或代理接触或采取任何行动。

供应商知晓，沃尔玛中国隶属于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企业集团，集团制订了《全球反腐败制度》，禁止进行任何类型的腐败活动。因此，供应商的行为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提供方和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所有修正案和司法解释。供应商同意，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行为，供应商、任何代理、关联公司、雇员或者代表均负有管理任何人均不受，并且不会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获取任何不公平竞争优势，影响中国或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雇员或代理、国有企业的任何雇员或代理，或私营企业的任何雇员或代理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是引诱上述任何雇员或代理违反其法律职责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行为而提出提供、承诺提供或支付予上述任何雇员或代理任何有价财物，也不会给予上述任何雇员或代理任何贿赂、回扣、报酬、



十四、付款：现金或其他类似不法款项，并且也不会授权支付或这又上述任何计算或代理任何有价物。

乙方如果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仅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的账户支付，而不能向其任何代表或个人姓名或账户支付；且应按合法的货币支付并且不能以现金或礼品券支付。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实。

十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沃尔玛（贵州）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花溪甲秀南路分店 乙方：贵州益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何毅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授权代表：苗兴荣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花溪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贵阳花溪阳光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搞好花溪城区环境卫生工作，根据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城管局联合下发《关于暂定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09]54号）文件，特与乙方签定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乙方小区内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处置。

2、乙方负责每日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倒入甲方设置的小型移动箱体内。不得将建筑垃圾倒入，否则甲方将拒绝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箱体周边卫生由乙方负责清理，箱体垃圾满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清运。清运时乙方发放票据给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3、垃圾清运费及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垃圾清运费为每车壹佰伍拾元整（¥150.00），每满 20 车乙方凭票据向甲方结算垃圾清运费，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垃圾清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经双方签定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反，否则违反方将向对方赔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花溪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贵阳花溪阳光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4

## 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 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我公司“亨特公园里A区”商业项目的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接贵大污水处理沟，污水汇入市政管道，最终在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贵阳花溪阳光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附件5 水费单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52001600111  
 发票号码: 17351472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校验码: 52184 55077 04888 58988

机器编号: 661830026339

名称: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MA6H9GBC45 地址: 电话: 花溪大西路花小旁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5+</-*1-1150665>83*707+/ 9<6/48>830/9280>18+/4<1+6+/ -33853>+>9/+36+*114425<*3+7 06699*4/019<1499-34*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非居民生活用水 *水费*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吨 吨	单位 吨 吨	数量 75 75	单价 2.81553398 1.40	金额 211.17 105.00	税率 3% 免税	税额 6.33 ***	
合计					Y316.17		Y6.3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贰圆五角			(小写)¥322.50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214560070L 地址: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林路136号0851-838518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支行2402001009004603137	备注: 客户号码: 716011226 本次用水量: 75吨 抄表日期: 2019.4.9 收费日期: 2019.4.25 09:56:33 上次读数: 2985 本次读数: 2994 本次实收: 322.00 本次余额: 0.00							
收款人: 刘佳 复核: 刘佳 开票人: 刘佳	销售方(章): 91520111214560070L 发票专用章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52001600111  
 发票号码: 17362315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校验码: 73832 80715 01466 01436

机器编号: 661830026339

名称: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MA6H9GBC45 地址: 电话: 花溪大西路花小旁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585>28647+1881<7*<0+17181< 91678838766>592022+057667/8 387/>+6++587-0-*8*5*3*>4+77 19/+9347*15<522>*26326<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非居民生活用水 *水费*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吨 吨	单位 吨 吨	数量 157 157	单价 2.81553398 1.40	金额 442.04 219.80	税率 3% 免税	税额 13.26 ***	
合计					Y661.84		Y13.2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伍圆壹角			(小写)¥675.10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214560070L 地址: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林路136号0851-838518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支行2402001009004603137	备注: 客户号码: 716011226 本次用水量: 157吨 抄表日期: 2019.6.5 收费日期: 2019.6.25 11:40:37 上次读数: 3012 8 本次读数: 3028 本次实收: 675.10 本次余额: 0.00							
收款人: 光大银行 复核: 陈云敏 开票人: 陈云敏	销售方(章): 91520111214560070L 发票专用章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52001600111  
 发票号码: 17357684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校验码: 44783 16887 84266 49337

机器编号: 661830026339

名称: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MA6H9GBC45 地址: 电话: 花溪大西路花小旁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4688+><+>7/07>1+27>92/33< -208>5779*9<+7984-36424529> 449</-871/>>3/<+743/5+33>>2 /2>+028-*11-8/<3*/-4>74/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非居民生活用水 *水费*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吨 吨	单位 吨 吨	数量 188 188	单价 2.81553398 1.40	金额 528.32 263.20	税率 3% 免税	税额 15.86 ***	
合计					Y791.52		Y15.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柒圆肆角			(小写)¥807.40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214560070L 地址: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林路136号0851-838518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支行2402001009004603137	备注: 客户号码: 716011226 本次用水量: 188吨 抄表日期: 2019.5.31 收费日期: 2019.5.31 10:09:43 上次读数: 2994 0 本次读数: 3012 本次实收: 807.40 本次余额: 0.00							
收款人: 刘佳 复核: 刘佳 开票人: 刘佳	销售方(章): 91520111214560070L 发票专用章							